

浅谈窃电案件中窃电量计算方法的运用

徐跃波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马龙供电局 云南马龙 655199

摘要：在窃电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窃电量的认定是整个案件办理的关键，无论是采用行业规定认定法，还是价格鉴定认定法，把这些方法运用到我们的实际工作中，去解决实际工作的问题。同时，我们还要按照《电力法》、《行政处罚法》、《刑事诉讼法》、《电力供应及使用条例》和《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做到依法依规查处，自觉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把窃电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到窃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引用充分，窃电量计算法律依据，正确计算窃电量，才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供用电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

关键词：浅谈；窃电；计算；法律；运用

一、窃电案件中窃电量计算法律依据

（一）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法律依据

在窃电案件办理过程中，对窃电量计算法律依据运用有诸多歧义，值得大家探讨与研究。在《电力法》、《电力供应及使用条例》中没有一个明确的窃电量计算依据，而只有在《供电营业规则》里明确窃电量计算依据；但由于《供电营业规则》属国家电力部发布的部门规章，其法律效力低于《电力法》和《电力供应及使用条例》等电力法律、行政法规；如果追究窃电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仅根据《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依据计算窃电量，法院可能不会予以支持，因为法院的审判原则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4月4日）认定计算窃电量，该解释中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盗窃电力、燃气、自来水等财物，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这条规定在国家法律、法规当中是一个质的突破，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法律、法规明确用推算来计算盗窃数额。

（二）窃电量计算方法

1、窃电时间窃电

在2010年以前，马龙供电辖区内还未使用曲靖供电局“计量四合一系统”（以下简称“计量系统”），在查处

窃电案件中，过去往往窃电时间难于查明时，计算确定出来的窃电量也存在争议，甚至可能不被司法机关采用，因为确定时间的证据不充分。2010年以后，曲靖供电局“计量四合一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以后，对于窃电时间难于查明的情况就好解决了；在用户采用窃电手段之前，计费电能表是正常、连续的记录电能表示数，在此排除电能表故障、不上线等情况；若用户采取了窃电手段之后，“计量系统”中电能表示数就为0，且还会显示电能表示数就为0时的具体时间，记录时间格式为：年月日时分秒，如2018年4月10日12时20分15秒；我们将此情况截图并在截图上加以文字说明保存后就为窃电时间证据，在用查获用户窃电时间减去“计量系统”中电能表示数就为0的具体时间，这个时间差就为用户的窃电时间。

2、窃电量计算

用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采用简单平均法计算，用前六个月的用电量之和除以六，得到的电量为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

（三）云南省行政法规依据

我们在云南省行政管辖区域内工作，在查处窃电案件工作方面云南省还颁布了一个地方性行政法规，即《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也是云南省行政管辖范围内窃电案件查处工作的依据。《条例》中第七条规定窃电时间难以查明的，窃电量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按照同类产品平均用电的单耗与窃电用户生产的产品产量相乘，加上其他辅助用电量，再减去抄见电量；

②在总表上窃电的，按照各分表电量之和减去总表

抄见电量的差额计算；

③按照该用户正常月份的用电量减去窃电后的抄见电量。

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窃电时间至少按180日计算，但最多不超过365日；生产经营用户每日至少按12小时计算，其他用户每日按6小时计算。

云南省行政法规依据的窃电量计算方法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4月4日）的窃电量计算方法一样，在此不再论述。

（四）窃电量计算方法个人建议

1、窃电量计算结果用于司法机关处理，推荐采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4月4日）的窃电量计算方法。

2、窃电量计算结果只在供电企业内部处理，推荐采用《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规定的窃电量计算方法。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4月4日）的窃电量计算方法适用于全国，而云南省行政法规依据的窃电量计算方法只适用于云南省范围。

二、窃电案件查处事例实荐

下面我举个现实工作中成功查处的窃电案例：

案例：月望、纳章两个乡（镇）十九个非法采（洗）矿主私拉乱接高压线路窃电案件

2007年，某某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内未取得相关证件的非法（采）洗矿点必须全部依法进行关闭，某某供电局积极配合某某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月望、纳章两个乡（镇）非法（采）洗矿点进行了四次中止电力供应措施，即从用户产权分界点解除T接线（电能计量装置未拆除，第一次解除后，对电能表示数进行拍照，并写下现场解除记录，请客户在解除记录上签字确认电能表示数、解除时间等现场工作情况）。但在随后的检查中发现，用户自己私拉乱接高压线路用电，造成损失电量大约88万千瓦时，损失电费金额45万多元。

鉴于案件损失金额特别巨大，情节严重，某某供电局决定向某某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请求某某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依法查处，协助我局追缴相关电费。

经过某某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和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调查，由公安技术人员现场取证，对矿主在供电企业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后的电能表示数、窃电后现场用电设备功率和生产产量等数进行拍照，登记，民警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由我局用电检查人员依据公安民警现场取得的证据，配合和

辖区供电所电费核算人员共同计算窃电量和补交电费，窃电量=（现场取证时拍照的电能表示数—第一次解除拍照的电能表示数）×互感器倍率+变压器铁损电量和铜损电量，补交电费=窃电量×电价政策中对应的电价单价+功率因素调整电费，并出具《盗窃电能电费明细表》、《电费结算单》和《功率因素电费调整结算单》，提供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两个电价文件（云发改价格〔2006〕778号和云发改价格〔2007〕518号），由某某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将上述材料委托给某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认证，认证后出具《某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鉴定结论书》，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依照《马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鉴定结论书》，帮助我局成功追缴回被盗窃电量873435千瓦时，被盗窃电费433495.67元，并依法追究月望、纳章两个乡（镇）十九个非法采（洗）矿主的刑事责任。

案例法律、法规运用：

这个案例能成功追缴回被盗窃电量电费，是我们运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因为我们是供电企业，企业只有民事法律权利，没有行政执法权利，所以我们更要善于运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借此强调一点，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高压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的会议纪要》（法释〔2016〕194号）第六条中明确规定电力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实施的用电检查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也就是说在云南省管辖范围内，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用电检查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而不是行政执法行为。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窃电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窃电量计算依据是整个案件办理的关键，如果计算依据选用错误，那么计算出来的窃电量结果也是经不起论证，不易被司法机关采用，对案窃行为得不到严厉的打击，起不到震慑窃电犯罪行为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
-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9月1日
-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4月4日）
- [4]《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2001年1月1日
- [5]《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2003年1月1日
- [6]《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